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4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宇祐

選任辯護人 廖孟意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636號、第24068號、第25386號）及移送併案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899號、第28399號、第29806號、第30138號、第34279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12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宇祐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蕭宇祐明知個人開立之金融帳戶領得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係供個人存提款使用之工具，並設有密碼以確保係本人使用，亦知悉社會上使用他人帳戶詐欺被害人將款項匯入後轉出或提領之案件層出不窮，如將自己所開立之金融帳戶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該帳戶極可能遭第三人作為收受、提領財產犯罪所得之用，且他人轉出或提領款項後將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以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作為從事財產犯罪之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6日某時，將其所申設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放置在臺北市○○區○○街000巷0弄0號6樓之信箱內，以此方式將本案帳戶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幫助其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取財及

01 洗錢之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
02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
03 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手法，致陳梅真、劉雅
04 琪、邱玉財、趙秋雅、馬瑞琳、陳成璋、李政隆、魏景俊、
05 黃惠香、陳祐麟、曾俊琳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
06 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該款項旋遭上開詐
07 欺集團成員轉出、提領。嗣因陳梅真、劉雅琪、邱玉財、趙
08 秋雅、馬瑞琳、陳成璋、李政隆、魏景俊、黃惠香、陳祐
09 麟、曾俊琳匯款後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陳梅真、劉雅琪、邱玉財、趙秋雅、馬瑞琳、李政隆、
11 魏景俊、黃惠香、陳祐麟、曾俊琳訴由如附表所示之警察機
12 關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檢察官偵查起
13 訴及臺北地檢檢察官、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
14 檢）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

15 理 由

16 壹、證據能力部分：

17 本案據以認定被告蕭宇祐犯罪之供述證據，公訴人、被告及
18 辯護人在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復經本院審酌認
19 該等證據之作成並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而非供
20 述證據亦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
21 9條之5第2項、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22 合先敘明。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0
26 6-107頁、第126頁），且據證人即告訴人陳梅真、劉雅琪、
27 邱玉財、趙秋雅、馬瑞琳、李政隆、魏景俊、黃惠香、陳祐
28 麟、曾俊琳、被害人陳成璋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附表證據
29 出處欄），另有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見臺北地檢112
30 偵19636卷〈以下偵查卷宗均以此格式簡稱之〉第15頁）、
31 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告訴人及被害人出具之匯款紀錄、對

01 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
02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
03 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派出所陳報單（見附
04 表證據出處欄）等附卷可參，足以佐證被告前開出於任意性
05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
06 予依法論科。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新舊法比較：

0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
12 第16條之規定業經修正，另增訂第15條之1、第15條之2等規
13 定，且於112年6月14日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茲
14 就與本案有關之部分，分述如下：

- 15 1.觀諸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至第4項規定，並參酌該條
16 立法說明二所載「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
17 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
18 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
19 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
20 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
21 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
22 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
23 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於第一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
24 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
25 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
26 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
27 標準」等旨，可知立法者乃係因幫助其他犯罪之主觀犯意證
28 明困難，方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而就規避現行洗
29 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予以截堵，亦即新增訂之洗錢防制法
30 第15條之2應屬另一犯罪形態，並無將原即合於幫助詐欺取
31 財或幫助洗錢等犯行之犯罪，改以先行政後刑罰之方式予以

處理之意。且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所定犯罪構成要件，與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構成要件均不相同，考諸幫助詐欺取財罪所保護法益為個人財產法益，與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所欲保護法益亦有不同，當非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應無新舊法比較問題，先予敘明。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規定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顯較修正前之規定嚴格，故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即應適用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前（下稱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二)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案被告單純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並不能與向被害人施以詐術之行為等同視之，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以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對於該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資以助力，揆諸前述說明，自應論以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另被告提供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他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被告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被告雖提供其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惟依現

01 存卷證，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所幫助之詐欺集團成員
02 人數已達3人以上，亦欠缺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明知或可得知
03 悉此項詐術細節，依罪疑唯輕原則，尚難認本案有刑法第30
04 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幫助加重詐欺取財
05 罪之情形。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
06 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暨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
07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8 (三)被告係以一交付帳戶之行為，而使各該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分
09 別詐騙本案被害人之財物，且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為
10 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論以一幫助一般洗錢
11 罪。另被告交付前揭帳戶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後，
12 再由該成年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上開帳戶遂行如附
13 表編號1至3、5至8、11所示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部分雖未
14 據起訴，然與已起訴之如附表編號4、9、10所示之犯罪事實
15 部分有如前述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復經檢察官移
16 送併案審理（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7899號、第28399
17 號、第29806號、第30138號、第34279號、新北地檢112年度
18 偵字第51276號），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19 附此敘明。

20 (四)被告係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業據認定如前，爰依刑法第
21 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五)被告於審判中自白洗錢犯罪，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3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2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用
25 於詐欺取財及洗錢，影響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使不法之徒藉
26 此輕易詐取財物並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所造成之危害非
27 輕，行為殊不足取；又其雖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且於偵查
28 中否認犯行，惟嗣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
29 可；兼衡其素行（見本院卷第15-20頁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
30 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智識程
31 度、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27頁），並審酌其提供帳戶之

數量、本案被害人因受詐騙匯款至其提供之帳戶而受之損失金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被告固提供本案帳戶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得藉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惟依本案現存證據資料，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已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至本案帳戶之存摺，雖為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然因被告業已將之交付他人，非屬被告所有之物，且未扣案，亦非違禁物，況上開帳戶因本案而遭列為警示帳戶乙節，有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在卷可參（見附表證據出處欄），應不致再為犯罪所用，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文琪提起公訴暨移送併辦，檢察官林鈺澄、張書華移送併辦，檢察官林淑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昀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劉穗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4條、刑法第339條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欺手法	轉帳/匯款時間	詐欺金額(新臺幣)	證據出處	報告偵辦之警察機關
1	陳梅真(告訴人)(即臺北地檢112偵27899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	111年11月1日某時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稱「李冠嶽」、「Liccy」等人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陳梅真佯稱於「海瑞」APP操作股票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陳梅真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2月13日上午10時32分	120萬元	1. 本案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臺北地檢112偵19636卷第17頁） 2. 告訴人陳梅真警詢筆錄（臺北地檢112偵27899卷第55-59、61-63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臺北地檢112偵27899卷第67-68頁） 4.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臺北地檢112偵27899卷第73頁） 5. 告訴人陳梅真出具之匯款申請書（臺北地檢112偵27899卷第105頁） 6. 告訴人陳梅真出具之對話紀錄截圖（臺北地檢112偵27899卷第127-137頁） 7. 受理案件證明單（臺北地檢112偵27899卷第139頁） 8. 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臺北地檢112偵27899卷第141頁） 9. 派出所陳報單（臺北地檢112偵27899卷第143頁）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
2	劉雅琪(告訴人)(即臺北地檢112偵28399併辦意旨書)	111年11月1日某時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稱「Liccy」等人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劉雅琪佯稱於「海瑞」APP操作股票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劉雅琪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38分	40萬元	1. 本案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臺北地檢112偵19636卷第18頁） 2. 告訴人劉雅琪警詢筆錄（臺北地檢112偵28399卷第47-48頁） 3. 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臺北地檢112偵28399卷第49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臺北地檢112偵28399卷第50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

						2偵28399卷第50頁) 5.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臺北地檢112偵28399卷第60頁) 6.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北地檢112偵28399卷第61頁) 7. 受理案件證明單(臺北地檢112偵28399卷第64頁) 8. 告訴人劉雅琪出具之對話記錄截圖(臺北地檢112偵28399卷第65頁) 9. 告訴人劉雅琪出具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臺北地檢112偵28399卷第69頁)	
3	邱玉財(告訴人)(即新北地檢112偵51276併辦意旨書)	000年00月間某日、時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稱「Liccy」等人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邱玉財佯稱於「海瑞」APP操作股票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邱玉財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2月13日上午9時50分	20萬元	1. 本案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臺北地檢112偵19636卷第17頁) 2. 告訴人邱玉財警詢筆錄(新北地檢112偵51276卷第7-8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新北地檢112偵51276卷第10頁) 4.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新北地檢112偵51276卷第11頁) 5.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新北地檢112偵51276卷第12頁) 6. 告訴人邱玉財出具之對話記錄、投資平台APP截圖(新北地檢112偵51276卷第14-19反頁) 7. 告訴人邱玉財出具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新北地檢112偵51276卷第21頁) 8. 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新北地檢112偵51276卷第31頁) 9. 受理案件證明單(新北地檢112偵51276卷第32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
4	趙秋雅(告訴人)(即臺北地檢112偵19636、24068、25386號起訴書附表編號1)	111年12月2日上午8時30分許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稱「許文蕙」等人,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趙秋雅佯稱於「海瑞」APP操作股票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趙秋雅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2月13日上午9時49分(起訴書誤載為50分)	1萬5,000元	1. 本案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臺北地檢112偵19636卷第17頁) 2. 告訴人趙秋雅警詢筆錄(臺北地檢112偵24068卷第31-36頁) 3. 告訴人趙秋雅出具之轉帳匯款收據(臺北地檢112偵24068卷第38頁) 4. 告訴人趙秋雅出具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影本(臺北地檢112偵24068卷第41頁) 5. 告訴人趙秋雅出具之投資平台APP、對話記錄截圖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

						(臺北地檢112偵24068卷第44-46頁) 6. 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臺北地檢112偵24068卷第49頁) 7.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臺北地檢112偵24068卷第50頁) 8.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臺北地檢112偵24068卷第74頁) 9.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北地檢112偵24068卷第75頁) 10. 受理案件證明單(臺北地檢112偵24068卷第77頁)	
5	馬瑞琳(告訴人)(即臺北地檢112偵29806、30138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1)	111年12月16日某時(臺北地檢112偵29806、30138號併辦意旨書誤載為111年11月1日)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稱「陳彥玲」等人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馬瑞琳佯稱於「雙豐-PRO」APP操作股票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馬瑞琳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44分	40萬元	1. 本案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臺北地檢112偵19636卷第17頁) 2. 告訴人馬瑞琳警詢筆錄(臺北地檢112偵30138卷第9-18、19-20頁) 3. 派出所陳報單(臺北地檢112偵30138卷第45頁) 4. 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臺北地檢112偵30138卷第47頁) 5. 受理案件證明單(臺北地檢112偵30138卷第49頁) 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臺北地檢112偵30138卷第51-54頁) 7.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臺北地檢112偵30138卷第55頁) 8. 告訴人馬瑞琳出具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臺北地檢112偵30138卷第95頁) 9. 告訴人馬瑞琳出具之匯款憑證(臺北地檢112偵30138卷第99頁) 10. 告訴人馬瑞琳出具之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臺北地檢112偵30138卷第105-107頁) 11. 告訴人馬瑞琳出具之對話記錄截圖(臺北地檢112偵30138卷第115-137頁)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
6	陳成璋(被害人)(即臺北地檢112偵	111年12月22日上午8時許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稱「陳慧蓁」等人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陳成璋佯稱於「海瑞」APP操作股票投	112年2月14日上午10時13分	61萬元	1. 本案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臺北地檢112偵19636卷第17頁) 2. 被害人陳成璋警詢筆錄(臺北地檢112偵27899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

	27899 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		資即可獲利云云，致陳成璋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第7-9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臺北地檢112偵27899卷第11-12頁) 4.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臺北地檢112偵27899卷第19頁) 5. 被害人陳成璋國內匯款申請書(臺北地檢112偵27899卷第31頁) 6. 被害人陳成璋出具之對話記錄截圖(臺北地檢112偵27899卷第33-38頁) 7. 受理案件證明單(臺北地檢112偵27899卷第41頁) 8. 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臺北地檢112偵27899卷第42頁) 9. 派出所陳報單(臺北地檢112偵27899卷第43頁)	
7	李政隆(告訴人)(即臺北地檢112偵29806、30138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3)	111年12月25日某時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稱「海瑞客服NO.128」等人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李政隆佯稱於「海瑞」APP操作股票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李政隆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2月14日上午10時56分 (併辦意旨書漏列，應予補充)	10萬元	1. 本案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臺北地檢112偵19636卷第17頁) 2. 告訴人李政隆警詢筆錄(臺北地檢112偵29806卷第15-25頁) 3. 告訴人李政隆出具之存款交易明細截圖(臺北地檢112偵29806卷第194-195頁) 4. 告訴人李政隆出具之兆豐商業銀行存摺封面(臺北地檢112偵29806卷第199頁) 5. 告訴人李政隆出具之對話記錄截圖(臺北地檢112偵29806卷第201-218頁) 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臺北地檢112偵29806卷第221-222頁) 7.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臺北地檢112偵29806卷第239-240頁) 8. 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臺北地檢112偵29806卷第245頁) 9. 受理案件證明單(臺北地檢112偵29806卷第247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
				112年2月14日上午10時58分	10萬元		
8	魏景俊(告訴人)(即臺北地	111年12月26日晚間8時許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稱「林思佳」等人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魏景俊佯稱於「海	112年2月14日上午9時35分	5萬元	1. 本案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臺北地檢112偵19636卷第17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

	檢112偵29806、30138號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2)		瑞」APP操作股票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魏景俊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2. 告訴人魏景俊警詢筆錄（臺北地檢112偵29806卷第11-13頁） 3. 派出所陳報單（臺北地檢112偵29806卷第75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臺北地檢112偵29806卷第79-80頁） 5.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臺北地檢112偵29806卷第95頁） 6. 告訴人魏景俊出具之京城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臺北地檢112偵29806卷第101、103頁） 7. 告訴人魏景俊出具之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臺北地檢112偵29806卷第113頁） 8. 告訴人魏景俊出具之對話記錄截圖（臺北地檢112偵29806卷第114-116頁） 9. 受理案件證明單（臺北地檢112偵29806卷第117頁） 10. 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臺北地檢112偵29806卷第119頁） 11.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北地檢112偵29806卷第121頁）	
9	黃惠香（告訴人）（即臺北地檢112偵19636、24068、25386號起訴書附表編號2）	112年1月4日某時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稱「邱沁宜」等人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黃惠香佯稱於投資平台操作股票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黃惠香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2月13日中午12時8分	10萬元	1. 本案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臺北地檢112偵19636卷第17頁） 2. 告訴人黃惠香警詢筆錄（臺北地檢112偵25386卷第29-33頁）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臺北地檢112偵25386卷第35-36頁） 4.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臺北地檢112偵25386卷第39-41頁） 5. 告訴人黃惠香出具之高雄銀行存摺封面影本（臺北地檢112偵25386卷第51頁） 6. 告訴人黃惠香出具之手寫匯款明細（臺北地檢112偵25386卷第53頁） 7. 告訴人黃惠香出具之LINE通訊軟體匯出之對話記錄（臺北地檢112偵25386卷第55-63頁） 8. 告訴人黃惠香出具之轉帳交易明細（臺北地檢112偵25386卷第75頁）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
10	陳祐麟（告訴人）	112年1月16日上午10時46分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稱「Lickey」等人透	000年0月00日下午1	2萬元	1. 本案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臺北地檢112偵19636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

(續上頁)

01

	人)(即 臺北地 檢112偵 19636、 24068、 25386號 起訴書 附表編 號3)	許	過LINE通訊軟體，向 陳祐麟佯稱於「海 瑞」APP操作股票投 資即可獲利云云，致 陳祐麟陷於錯誤，依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 示，於右列時間匯款 右列金額至本案帳 戶。	時18分		第17頁) 2. 告訴代理人即告訴人陳祐 麟之妻陳思穎警詢筆錄 (臺北地檢112偵19636卷 第27-29頁) 3. 告訴人陳祐麟出具之委託 書(臺北地檢112偵19636 卷第31頁)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專線記錄表(臺北地檢11 2偵19636卷第33-34頁) 5. 告訴人陳祐麟出具之國泰 世華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 交易明細(臺北地檢112 偵19636卷第43-45頁) 6. 告訴人陳祐麟出具之手寫 匯款明細(臺北地檢112 偵19636卷第55頁) 7. 告訴人陳祐麟出具之投資 平台APP、對話記錄截圖 (臺北地檢112偵19636卷 第57-70頁) 8. 轉帳收據截圖(臺北地檢 112偵19636卷第70頁) 9.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便格式表(臺北地檢112 偵19636卷第73頁) 10.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單(臺北地檢112偵1963 6卷第81頁)	分局
11	曾俊琳 (告訴 人)(即 臺北地 檢112偵 34279併 辦意旨 書)	112年2月3日 前某時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 稱「胡晏瑜」等人透 過LINE通訊軟體，向 曾俊琳佯稱於「海 瑞」APP操作股票投 資即可獲利云云，致 曾俊琳陷於錯誤，依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 示，於右列時間匯款 右列金額至本案帳 戶。	000年0月0 0日下午3 時50分	50萬元	1. 本案帳戶歷史交易明細 (臺北地檢112偵19636卷 第17頁) 2. 告訴人曾俊琳警詢筆錄 (臺北地檢112偵34279卷 第15-16頁) 3. 告訴人曾俊琳出具之國內 匯款申請書(臺北地檢11 2偵34279卷第17頁) 4. 告訴人曾俊琳出具之存摺 內頁交易明細(臺北地檢 112偵34279卷第23頁) 5. 告訴人曾俊琳出具之對話 記錄截圖(臺北地檢112 偵34279卷第25-28頁)	臺南市政府 警察局歸仁 分局
總計：					369萬5,000元		